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5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蔡政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6023號），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3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肆參零參公克，含外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之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3年度毒偵字第6023號被告蔡政學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0.4303公克），經檢驗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者，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可資參照。又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依同條例第4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規定，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自

屬違禁物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蔡政學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0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檢察官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。又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12時47分許，為警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0.4303公克），經鑑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2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AD72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一）（二）各1份、查獲暨扣案物品照片等件足憑（見新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6023號卷，未編頁），足證上開扣案物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確屬違禁物無訛。是聲請人聲請就該毒品裁定沒收銷燬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至上開扣案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係供包裝上開毒品之用，縱於檢測時將上開毒品取出，仍有微量毒品沾附其上無法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自應與上開毒品一併均予諭知沒收銷燬。又上開扣案毒品因送鑑定而耗損之部分，既因鑑定而為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至聲請意旨固認橡膠軟管1支、玻璃球1支，同屬違禁物，應一併宣告沒收銷毀等語。惟查，該等扣案物業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4月17日新北檢永御字第32351號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銷燬之，此有該處分命令1份在卷可參（見同上毒偵卷，未編頁），茲上開扣案物既均經檢察官以處分命令銷燬而不復存在，即無再聲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必要，從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賴昱志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沛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